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4〕201号

关于撤销云南志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云南志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中显示名下拥有航空器为0架，且在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中无航空器登记在你公司名下；2022年、2023年两年未按规定要求在通航管理系统上提交年度报告；我局于2024年1月19日前往企业注册办公地址开展检查，办公地址为关闭状态，经确认办公地址已被改为他用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46条：“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

照民航局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号）要求，我局依法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经营许可证退回我局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云南监管局，管理局飞标处、适航维修处。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